

证券代码：830921

证券简称：海阳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加强产业整合，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筹措资金，由公司实控人出资购买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688 弄 8 号 1502 室的房产(以下简称“标的”)。

####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0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超、徐頔回避表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5)第 02856 号《审

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432963369.21 元，净资产为 254351419.33 元。

出售标的账面原值 33178473.09 元，累计折旧为 1996238.04 元，账面价值 31182235.05 元。出售标的账面价值占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0%和 12.26 %。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需要在标的所属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房产变更手续。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徐超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58 弄 8 号 1202 室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综合考量、共同协商确定。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房屋基本信息：标的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688 弄 8 号 1502 室的房产。

## 2. 标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交易价格为 2873 万元。

### 支付方式：

阶段	金额比例	时间节点	支付条件	付款方式
定金	20%	签约后 10 日内	支付到卖方提供的银行账户	现金
首付	30%	过户申请前 5 日内	需要提供购房资格证明	现金
尾款	50%	过户后 30 日内或贷款放款后	交房完成	现金

## 3. 税费分担：买卖双方按法定责任承担各自税费。

- 买方承担：契税、印花税、产权登记费；
- 卖方承担：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

## 4. 交割安排：过户完成后 30 日内移交。

## 5.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且卖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优化资产结构，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回笼资金拟用于上下游资源整合等核心业务发展。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的风险。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会产生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
- 3、《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